

西海岸新区海洋发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备注
1	对渔业养殖和捕捞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从事渔业养殖和捕捞生产的相关证书、证件； 2. 询问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渔业养殖和捕捞生产的相关情况； 3.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渔业养殖和捕捞生产的工具、渔获物、卸货场所等进行现场勘查； 4. 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	在我区管辖海域范围内从事养殖及捕捞生产的涉渔船舶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比例：5%， 抽查频次：一季度一次。
2	渔业船舶检验和船用产品检验的监督检查	1. 《渔业法》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2.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八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第九条 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第十六条 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证书等渔船证书、证件。 2. 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	区内管辖的木质船舶以及船长24米以下、功率75KW以下的非木质渔船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比例4%；抽查频次：每季度1次。
3	对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利用许可证。 2.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经营利用场所进行检查。 3. 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	区内从事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的企业和单位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比例：5%， 抽查频次：一季度一次。
4	对渔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通过）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相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整改。	在我区管辖海域范围内从事养殖及捕捞生产的涉渔船舶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5	对国籍登记证书使用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 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 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四条渔业船舶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渔船国籍登记证书, 查看是否在有效期。 2. 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在我区管辖海域范围内从事养殖及捕捞生产的涉渔船只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 确定待查对象;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比例: 5%, 抽查频次: 一季度一次。
6	对渔业船员、船员培训机构、船员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 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 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	1. 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 2. 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 3. 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	青岛西海岸职工技术培训学校、青岛黄岛区职业教育中心、山东省渔业船舶协会黄岛办事处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 确定待查对象;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比例: 5%, 抽查频次: 一季度一次。
7	对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的监督检查	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5〕65号), 2、《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远洋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6〕43号)。	1. 项目招投标情况; 2. 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批复及实施情况; 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 确定待查对象;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比例: 20%, 抽查频次: 一年一次。